

文章编号: 1673-1719 (2009) 03-0156-07



中国参与构建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战略思考

邓梁春, 吴昌华

(气候组织^①, 北京 100028)

摘要: 2009年将是构建2012年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的关键时期, 而除了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 and 责任分摊之外,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相应的技术和资金支持都将会是最为关键的影响要素。在对国际气候制度的关键影响要素进行梳理并对其进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形势, 对中国在2012年后国际气候谈判以及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气候变化; 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 低碳经济; 中国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 P467/D815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简称《议定书》)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国际法文件, 是全人类共同应对历史上最具挑战性的环境外部性难题的基本制度安排, 并将进一步衍生出规制温室气体减排及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国际制度。以2007年巴厘岛会议(COP13)上通过的“巴厘路线图”为标志, 围绕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 并有望在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COP15)上达成共识, 以延续即将于2012年到期的《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所取得的成果。在通往哥本哈根的道路上, 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谈判进程困难重重, 在此关键时刻需要深入

探讨中国的应对策略。

1 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关键影响要素

“巴厘路线图”凝聚了全球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意愿, 巩固了《公约》和《议定书》的国际法地位, 为国际气候谈判确定了方向。《巴厘行动计划》提出了在哥本哈根所要达成的全球协议中需要包括的“共同愿景”, 以及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和相应的技术与资金支持这“4个轮子”, 这将成为2012年后国际气候制度谈判成败的关键^[1]。能否成功构建一项兼顾环境效益、经济效率和代内代际公平的国际协议, 将成为对各国政治意愿和国家智慧的重大挑战^[2]。

收稿日期: 2008-10-31; 修订日期: 2009-02-11

基金项目: 汇丰与气候伙伴同行项目(HSBC Climate Partnership)资助

作者简介: 邓梁春(1981—), 男, 气候组织中国区政策项目经理, 从事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研究, E-mail: adeng@theclimategroup.org

^① 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总部设在英国, 是一家独立的非赢利机构, 致力于推动企业和政府部门发挥领导作用应对气候变化

1.1 减排目标和国家承诺

2012 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直接焦点，在于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的全球中长期目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分摊，尤其是几大利益集团之间以及主要大国之间的博弈。随着主要国家相关战略的调整以及当前全球经济放缓带来的影响，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政治版图正悄然改变。美国多个州已经制定了地方政策法规，国会不断推出相关的法律议案^[3]，奥巴马总统也提出到 2050 年大幅减排的目标，并试图以“绿色复兴计划”走出当前经济低谷，这些都表明美国态度正转向积极，意欲夺取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领导地位。此外，欧盟立法通过了包括减排目标在内的能源气候一揽子方案，韩国等新兴工业国以及墨西哥、南非、哥斯达黎加等发展中国家也正在讨论和制定国家减排计划。目前，各

个国家和经济体相继提出中长期减排目标(见表 1)，各方对责任分摊的预期也逐渐明朗。

按照众多研究分析和政治倡议提出的情景(见表 2)，为了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目标，如果 2050 年全球温室气体比 1990 年减排 50% 并且合理控制排放路径，那么即便发达国家长期减排 80%~95%，在中期减排 25%~40%，发展中国家排放量也需要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且在 2050 年减排约 20%。此外，气候谈判目前正面临着重新定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压力。发达国家在提出减缓目标的同时仍试图回避历史责任，以全球环境效益、经济竞争力和大国责任与能力等为理由，试图分化“77 国加中国”集团，并要求作为排放大国的主要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减排责任，中国在减排限排温室气体的时间和力度方面受到相当大的压力。

表 1 各国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和倡议(相对于 1990 年)

Table 1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control targets and proposals of various countries (relative to 1990 level)

国家	排放现状 ¹⁾ (2006 年)	《议定书》目标 ²⁾ [国家目标] (2008—2012 年)	2012 年后的中长期目标	
			中期(2020 年)	长期(2050 年)
欧盟 ³⁾	-4.6%	-8%	减排 20% (各成员国) 或 30% (经国际协定)	减排 60%~80% (经国际协定)
法国	-9.4%	0%	-	减排 75%
德国	-19.3%	-21%	减排 40%	-
英国	-15.6%	-12.5% [-20%]	减排 26%~32%	减排 80%
挪威	-28.7%	1% [-10%]	2020 年减排 30%，2030 年实现碳中和	-
冰岛	9.8%	10%	-	减排 50%~75%，实现碳中和
加拿大	54.8%	-6%	比 2006 年减排 20%	比 2006 年减排 60%~70%
日本	5.8%	-6%	研究指出有潜力比 2005 年减排 14%	比当前水平减排 60%~80%
新西兰	33%	0%	-	2040 年能源部门碳中和
澳大利亚	6.6%	8% ⁴⁾	比 2000 年减排 5%~15%	比 2000 年减排 60%
美国	14%	-7% ⁴⁾	减至 1990 年水平	减排 80%
墨西哥	-	2012 年起开始实施全国性跨行业的总量控制和排放贸易体系	-	比 2002 年减排 50%
韩国	-	[2012 年保持 2005 年水平]	2009 年将为 2020 年排放设限	-
哥斯达黎加	-	-	2021 年实现碳中和	-
南非	-	-	2020—2025 年达到峰值，稳定 10 a 然后排放降低	-

注：1) 参见《公约》附属履行机构《1990—2006 年期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http://unfccc.int/>)，相对于 1990 年的变化，负值代表减排，正值代表增排；2) 《议定书》中一般以 1990 年排放水平为基准，但对于氟代氢、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有些国家以 1995 年为基准；3) 《议定书》设定的减排目标只针对 1997 年签订该议定书时的 15 个欧盟成员国；4) 虽然签订了《议定书》但却没有正式批准，因此其承诺不具有约束力

表2 主要研究分析和政治倡议中对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建议 (相对于1990年)
Table 2 Major research and political initiative on GHG emission control targets (relative to 1990 level)

研究者	研究对象	近期	中期 (2020年)	长期 (2050年)
IPCC [4]	附件一国家	—	减排 25%~40%	减排 80%~95%
	非附件一国家	—	拉美、中东、东亚和亚洲计划经济体比基准情景显著减少	各国都比基准情景显著减少
斯特恩 [5-6]	全球	未来 10~20 a (550 $\mu\text{L}/\text{m}^3$)、甚至在 10 a 以内 (450 $\mu\text{L}/\text{m}^3$) 达到峰值, 之后每年减排 1%~3% (550 $\mu\text{L}/\text{m}^3$)、甚至每年减排 5% (450 $\mu\text{L}/\text{m}^3$)		比 2000 年低 25% 或 70%; 比 1990 年低 50% (500 $\mu\text{L}/\text{m}^3$)
	发达国家	—	减排 20%~40%	减排 80%~90%
	发展中国家	—	2020 年制定有约束力的国家目标, 高收入国家立即行动	
UNDP [7]	全球	—	达到峰值	减排 50%
	发达国家	达到峰值	减排 30%	减排 80%
	发展中国家	—	达到峰值	减排 20%
八国集团 (2008) [8]	全球	—	—	减排 50%
布莱尔和气候组织 [2]	全球	—	—	减排 50%

1.2 减排机制

《议定书》所确立的三大灵活机制(联合履约、排放贸易和清洁发展机制)是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手段,显著降低了发达国家的减排成本,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了全球减缓行动的成本有效性[9]。当前,发达国家普遍利用市场手段建立温室气体总量控制和排放贸易体系。其中,英国和欧盟已有多年经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等国正在研究制定中,美国国会和奥巴马总统也支持建立国家排放贸易体系。尽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面临诸多问题,但是它已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双赢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实践。灵活减排机制将继续成为未来国际气候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各个国家和经济体的排放贸易体系也将逐渐整合,促进全球碳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在减排目标和减排机制的讨论过程中,日本提出的部门方案(sectoral approach)[10-11]在争议中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目前正在不断重新定义中向前发展。争议在于原方案建议中以减排潜力主导责任分担的做法,只能补充而不能取代《议定书》为附件一缔约方设定减排目标的自上而下模式,以及通过在部门方案下达成“部门标准”或“部门协议”,

并可能成为限制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服务贸易和产业发展的依据,这些实质上都是基于日本自身利益且有悖于构建公平的国际气候制度。然而,部门方案对重点行业进行国际评估,有可能发展成评价发达国家减缓行动、确定各国行动间是否可比的重要工具,并且也可能成为评估和比较发展中国家“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减缓行动的手段。另一方面,部门方案通过与清洁发展机制及碳市场相关联,或者通过与发达国家承诺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相关联,有利于增强减排的动态成本有效性并扩大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的规模,有利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单向且无严格约束的激励机制,潜在地有可能通过长期的国际实践而逐渐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

1.3 适应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对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为重要,它是各国无法回避的应对措施,其国际制度构建的焦点问题在于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往往是那些脆弱性最高、适应能力最差的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在历史和当前都不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来源,并且他们往往缺乏适应气候变化

的经济基础和制度能力。

众多发达国家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已经在社会经济各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然而其国际制度的构建还面临重大挑战。波兹南会议（COP14）启动了适应基金，然而目前基金的来源、规模和管理，都将会制约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效果。一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挑战着发达国家直面其历史责任的政治意愿；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适应基金的筹资进程，以此为谈判策略推动更多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减排。目前，众多发达国家以及各多边双边机构围绕气候变化与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正调整其发展援助的战略，发展中国家也在现有援助基础上寻求来自发达国家的额外、充足且便捷的资金支持。围绕着适应基金的发展，在扩大资金来源、增加基金规模和简化管理程序方面，适应制度的构建有赖于国际气候制度其他要素的推进。

1.4 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

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也是 2012 年后国际气候制度的关键要素。研究表明，现有技术及有待进一步研发和商业化的技术有潜力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目标^[12]，同时，发达国家通过从公共财政预算、环境税（或能源税、碳税等）、拍卖碳排放权以及其他收入来源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也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且额外的援助^[13]。然而发达国家却认为，市场经济下跨国企业和资本运作已经执行了相应的技术和资金承诺，以此混淆市场自发的经济行为与全球资源管理的国家责任，并且还以知识产权和扭曲市场经济等为由企图逃避《公约》义务。许多国家和集团的诸多提案在利益诉求上尚且无法统一，因此在一些技术细节方面难以形成共识。

国际气候制度中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的焦点，在于如何克服技术规模化应用及其资金筹措的诸多障碍，从而在规模和机制上推动和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开展“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减缓行动。目前，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参与温室气体控制与获取

技术资金支持的博弈中争取有利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达国家也希望技术和资金的制度构建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减缓行动，尽可能减少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并降低减排承诺的经济成本，并且通过主导未来技术发展动向以及输出国家的外交影响和价值取向，保持其全球竞争优势和国家软实力。技术和资金的制度构建取决于各国的意愿和策略，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支持与其自身开展减缓行动的联系将会越发紧密。

2 变革世界之中的中国应对策略

中国以往长期将气候变化问题主要作为政治外交问题，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也坚持“韬光养晦”和多做少说。这一外交方针为我国争取到了和平稳定的国际发展环境和历史发展机遇，也使得国际社会不了解中国的战略意图并由此引发对中国快速发展的忧虑。21 世纪以来，中国通过灵活务实的外交政策积极负责地介入国际事务，提出作为“负责任的大国”要发挥在国际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并积极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目前，气候变化以及国际气候制度正逐渐发展成为影响国际国内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为一个快速发展中的排放大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在不断变革的世界中应当对构建国际气候制度“有所作为”。

2.1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发展道路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正在飞速发展，能源、资源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问题，以及近年来日益严重的自然灾害事件，逐渐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重大瓶颈和安全隐患。中国迫切需要走低碳发展道路并构建“抵御气候变化型社会”，这对于中国的社会发展而言是机遇也是挑战。气候变化将对中国的崛起带来重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低碳转型要求中国实现产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跨越式发展。尽管转型还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但低碳转型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将可能有利于中国拓展发展的资源和市场

渠道,支持中国的基础设施改造和产业升级,支持中国的居民消费和社会生活升级。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发展道路与中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14]。中国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战略性地认识到发展低碳经济和构建“抵御气候变化型社会”的重要性,以实现缓解贫困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保障中国的“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还应逐渐意识到发展低碳经济对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重大意义,逐渐将高效率、低能耗和低排放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和低碳的发展理念纳入社会经济转型的核心,以重塑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赢得未来国际竞争中有利的战略地位。此外,在国际层面上,构建低碳发展的国际制度规则总体上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利大于弊的,中国在走低碳发展道路的同时也应当顺应国际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

2.2 树立正面积极的国际形象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制度作为全球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和国际国内政治之间的互动产物,从发展趋势来看,纳入环境成本并且关注代际代内公平和可持续性的发展道路将会成为未来国际制度构建的最终目标。应当指出的是,中国正在进行中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基本上沿袭了发达国家的老路,中国崛起所引发的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忧虑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些挑战需要中国勇敢直面并采取措施,否则被国际社会视为不负责任地崛起将是中国为气候变化问题所付出的最大的成本。

中国需要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舆论中掌握主动,树立自身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中国应当充分展现其在发展低碳经济和构建“抵御气候变化型社会”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利用媒体舆论对于中国问题的关注,通过白皮书、新闻发布会、进展简报等渠道定期发布中国的政策、行动与倡议。与此同时,在更好地整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前提之下,中国应当适时表达承担更大国际责任的意愿。中国可以在确保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提出国际气候制

度的各种情景,并制定各种情景下有条件和分阶段采取“适当的减缓行动”的方案,由此使得国际社会对中国的预期合理化,并且在几大利益集团间的谈判博弈中掌握主动,也能应对国际谈判发展的各种变数。

2.3 团结发展中国家、积极争取国际支持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已经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已然或即将成为世界头号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尤其是在未来二十年内可以预见到的经济和排放增长,使得中国成为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焦点。不管我们态度如何,在国家责任、发展水平、应对能力和谈判态度方面,中国与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加大已是客观的事实。到2020年,中国的发展和排放都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中国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差异将更为明显,国际减排压力也将更加显著。因此,中国特别需要考虑到国内发展阶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尽早推动有利的国际气候制度的形成,维系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避免客观上在当前与发展中国家的分裂。

为了团结发展中国家,中国必须在国际气候制度的构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争取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推动国际社会尽早达成协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低碳转型所面临的产业技术门槛和经济成本困难。首先,必须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推动发达国家承担中长期大幅减排目标,并且坚持走低碳发展道路,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空间。通过人均排放,甚至是人均历史累积排放的方式,或者通过以消费侧进行排放核算对现行清单进行补充,提出各个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预算^[15]并积极推动其国际制度化,公平地解决未来发展空间的问题。其次,依据核算各国的历史累积排放和人均历史累积排放,探讨“污染者付费”原则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法原则的可行性,促使发达国家为其历史上的高碳发展承担后果,从而合理地解决气候变化影响及其适应的历史问题。最后,通过建立国家预算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研究“使用者付费”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效果、效率及公平

目标得到最恰当的权衡。“使用者付费”是对于有限的环境资源和容量进行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对于超出基于人均排放空间设定之外的超额排放进行收费，有利于为减缓气候变化问题筹集足够的资金，形成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转移。

2.4 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制度的制定

从中长期国家战略来看，无论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基础出发，还是基于国家发展理念和全球合作战略，中国未来二十年的低碳转型对于迈向中等发达国家是至关重要的，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需要公平合理的国际环境制度的保障。因此，中国需要逐渐掌握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及其制定游戏规则的主动权，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制度的构建，体现中国的影响并保障中国发展的长期利益。中国应当充分利用国际气候制度造法性条约的国际法性质，在国际气候制度构建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16]。

到本世纪中叶，如果中国经济成功地进行了低碳转型，经济总量和人均量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那时，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利用效率以及低碳的社会经济发展理念将成为中国最大的国际比较优势，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支付意愿和能力建设都大为增强。并且，低碳转型还将使得中国成为低碳产业生产力和低碳社会发展水平高度发达的国家，中国有能力为国际社会提供高附加值的低碳产品和服务。当前，中国需要以国际气候制度构建为契机，特别关注全球公共资源管理及其背景之下的国际贸易规则调整，影响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多边组织运作的规则制定。同时，中国还需要认同保持国际气候制度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并且为国家中长期的角色转变做好战略性的铺垫，从而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局势下保障国家长期利益。

3 结语

围绕“巴厘行动计划”，全球目标、排放空间分配及各国的承诺、减排机制、适应策略、技术与资金保障等都将成为构建国际气候制度的关键所在。

从目前的谈判进程和多边双边讨论来看，一项兼顾环境效益、经济效率和代内代际公平的国际气候协议，将会纳入全球主要排放大国和经济体在《公约》框架下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尤其是全球目标的明晰和众多发达国家在减排态度上的明确，使得排放头号大国美国和即将成为排放头号大国的中国成为气候政治外交博弈中的焦点。同时，温室气体总量控制和排放贸易体系将继续作为哥本哈根协议的重要内容。此外，适应气候变化将会逐渐发展成为发达国家海外发展援助的主流，其充足性和额外性是最主要的谈判焦点。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机制建设也需要有所进展，并且将成为国际气候制度中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采取“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减缓行动的最基本前提。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参与国际气候谈判的策略，应当基于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形势。走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发展道路并且向国际社会展现发展低碳经济的积极形象，不仅与国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一脉相承，同时也是作为“负责任大国”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举措，更是对未来的国际竞争和世界格局的战略部署。而另一方面，中国应当对2012年后以及中长期世界形势有所判断，抓住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平有效的国际气候制度早日成型，在近期维护与协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争取发达国家的支持，并且逐渐影响和塑造有利于国家中长期利益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新规则。■

参考文献

- [1] 苏伟, 吕学都, 孙国顺. 未来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核心内容及前景展望——“巴厘路线图”解读 [J]. 气候变化研究进展, 2008, 4 (1): 57-60
- [2] Blair T, The Climate Group. Breaking the Climate Deadlock: A Global Deal for Our Low-carbon Future [R/OL]. June 2008 [2008-9-15]. <http://www.theclimategroup.org/>
- [3] 邓梁春. 美国气候变化相关立法进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环境, 2008 (2): 82-85
- [4] IPCC.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of Climate Change 2007: Mitigation.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 Stern N. The Stern Review o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6] Stern N. Key Elements of a Global Deal on Climate Change [R].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8
- [7]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Fighting Climate Change: Human Solidarity in a Divided world) [R]. New York: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7
- [8] G8 Hokkaido Toyako Summit Leaders Declaration [EB/OL]. [2008-10-5]. <http://www.g8summit.go.jp/>
- [9] Aldy J, Stavins R. Architectures for Agreement: Addressing Global Climate Change in the Post-Kyoto World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7
- [10] UNFCCC. Views Regarding the Work Programme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Submissions from Parties. Addendum [R/OL]. May 2008 [2008-09-19]. <http://unfccc.int/>
- [11] UNFCCC.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n Cooperative Sectoral Approaches and Sector-specific Actions, in order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4, paragraph 1 (c), of the Convention. Summary by the chair of the workshop [R/OL]. (2008-08-25) [2008-09-19]. <http://unfccc.int/>
- [12]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s I, II and I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R]. Geneva, Switzerland: IPCC, 2007: 58–61
- [13] 邹骥. 气候变化领域技术开发与转让国际机制创新 [J]. 环境保护, 2008 (5A): 16–17
- [14] 邓梁春, 王毅, 吴昌华. 探索低碳发展之路: 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取向 [J]. 气候变化展望, 2008 (1): 1–16
- [15] 潘家华. 满足基本需求的碳预算及其国际公平与可持续含义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 (1): 35–42
- [16] 邓梁春, 王毅, 吴昌华. 破解全球气候僵局: 探讨应对气候变化的后京都机制 [J]. 气候变化展望, 2008 (2): 1–18

Strategic Thinking on China in the Post-2012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Deng Liangchun¹, Wu Changhua¹

(The Climate Group,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The road from Bali to Copenhagen will be tough but promising for a global deal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Global target and share of country responsibilit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technology and financial support will be the key elements for the post-2012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Based on the synthetic analysis and progress review of the key elements, the authors analyze China's post-2012 strategy under such a changing regime, and under the changing circumstance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post-2012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low carbon economy; China's strategy